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良辉：结，判决你方偿还借款本金39109.54元及相应利息、复利；支付律师费1500元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03民初1255-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